北工商科发〔2025〕20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科技园入孵企业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科技园入孵企业考评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科学研究院

2025年10月29日

北京工商大学科技园入孵企业考评办法
（ 试 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工商大学科技园（以下简称“大学科技园”）入孵企业管理，建立健全科学、公正的企业绩效评估与动态管理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孵化效能，根据《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9〕117号）、《北京工商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工商大学科技园入孵企业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大学科技园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评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动态管理”的原则，重点关注企业发展实效、成长潜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与学校产学研合作的深度与效果。

第三条 考评结果是入孵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续签入驻协议、获得重点支持及毕业清退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考评周期与内容

第四条 考评周期以每三年为单位，主要内容包括：

（一）企业发展与经营绩效

1. 营业收入、利税等经济指标及其增长情况。

2. 获得社会投融资、银行贷款等情况。

3. 市场开拓与商业模式运行状况。

4.吸纳就业人数，特别是吸纳北京工商大学学生实习、就业的情况。

（二）科技创新与成果产出

1.研发投入力度及占企业总支出的比例。

2.新增知识产权数量（包括专利申请与授权、软件著作权、商标等）。

3.承担或参与各级政府科技计划项目情况。

4.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新产品、新服务开发进展。

（三）产学研合作

1.与学校相关学科、科研团队或专家开展实质性产学研合作项目的数量与深度。

2.参与大学科技园组织的各类培训、讲座、路演、沙龙等活动情况。

（四）合规经营与园区贡献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大学科技园规章制度情况。

2.按时缴纳房租、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费用情况。

3.履行数据报送义务，支持大学科技园完成相关统计工作的情况。

4.对提升大学科技园品牌形象、创新氛围及社会影响力的贡献。

（五）团队建设与成长性

1.企业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与综合能力。

2.企业发展战略的清晰度及未来发展潜力评估。

第三章 考评程序

第五条 考评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通知发布：科管办提前发布考评通知，明确考评时间、流程、需提交的材料清单及要求。

（二）企业自评：入孵企业依据考评内容进行工作总结，并提交相关证明支撑材料。

（三）材料审核：科管办负责对入孵企业提交的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进行核实、整理与初步评估。

（四）综合评议：科管办负责组织专家评审，结合入孵企业自评、材料审核、日常管理记录及可能的现场考察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形成考评意见与结果。

（五）结果反馈与复核：考评结果反馈给入孵企业。若入孵企业对考评结果有异议，可在一周内向科管办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六）考评结果与备案：考评结果最终确定后，由科管办备案管理。

第四章 考评结果

第六条 考评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一）优秀(A)：超标完成预期目标，在科技创新、经营成长、资源利用、产学研合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示范效

应显著。

（二）良好(B)：较好完成预期目标，各项指标健康发展，成长性良好，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三）合格(C)：基本达到预期目标，运营正常，但创新性或成长性有待提升。

（四）不合格(D)：未达到基本预期目标，或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1.创业项目入园后，未按要求在园区内开展工作，项目开展连续两周处于停顿状态，致使创业项目办公场地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

2.连续两次未能向科管办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通知整改无效;

3.创业项目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4.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或大学科技园管理规定;

5.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6.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7.违反入孵协议相关安全要求。

第七条 考评结果。

（一）激励与支持：考评等级为“优秀”或“良好”的企业，将作为重点服务对象，优先享受一定的场地租金减免、投融资对接、市场推广等支持服务。

（二）续签依据：考评结果是每三年系统性评估及决定是否续签入驻协议的核心依据。考评为“良好”及以上等级的企业，优先续签。

（三）清退依据：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视为不符合继续孵化条件，科管办可启动清退程序。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科管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科学研究院　　2025 年 10 月 29 日印发